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和湖南省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全面、公正考察考生，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切实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

二、组织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2、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办主任

职 责：落实复试工作各项纪律要求，监督学院复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做好复试过程中的应急处突工作，受理并处置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3、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从本学院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

员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组成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化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食品工程方向）2 个专业硕士点复试工作，共计 32 名人员，其中包含复试工作秘书 4 名，思想政治面试人员 4 名。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全程录音录像，并及时整理材料，连同全部原始记录材料存档。

三、复试基本条件

1、化学（学硕）、材料与化工（专硕）以及生物与医药（食品方向）（专硕）复试考生应达到《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地区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

2、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总分不得低于国家确定的该学科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总分要求，在学校确定的相应学科专业进入复试分数线基础上实行降分，报考学科专业满分为 500 分的，总分降 20 分，报考科目满分为 300 分的，总分降 15 分，且单科（满分=100 分） ≥ 30 分，单科（满分 >100 分） ≥ 45 分。

3、考生符合《吉首大学 202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4、学院各专业均不接收破格申请。

5、学院所划定的复试分数线不得低于学校确定的复试分数线。

6、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的考生，由学院审核有关材料，并上报研究生院复核。符合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在复试前提交材料到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审核。

7、在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生源数量低于招生计划 150% 的学科专业，应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四、调剂

（一）调剂的基本要求

1、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学校调入专业的调剂报考条件（详细见我校 2025 年招生简章）。

2、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

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详细见《吉首大学 2025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和《化学化工学院调剂专业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汇总》。

3、学院各学科专业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方组织开展调剂工作。若学院学科专业的调剂计划人数少于 2 人，将不开通调剂系统，学院内招生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剂复试遴选规则

1、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将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应在 6 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若考生未在 6 小时内按时回复或明确拒绝复试，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学院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2、申请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关度、全国统考外语水平、综合能力及初试专业科目成绩等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学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应在 6 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若考生未在 6 小时内按时回复或明确拒绝复试，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学院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三）调剂的基本程序

1、研究生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

2、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3、学院根据调剂规则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考生须于 6 小时内接收“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4、考生在确认参加调剂复试后，务必在参加我院复试前完成缴费。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将视为自动放弃我院复试资格。

5、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

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研究生院通过调剂系统向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6 个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五、复试总体安排

（一）复试准备

1、学院准备

（1）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并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及时、准确解读招生学科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确保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

（2）细化流程、模拟演练，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审视、认真思考，细化复试环节全过程，实现无缝链接、闭环管理，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平稳；有效组织、科学管理，充分借助模拟演练，完善复试流程、积累经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复试时的各项应急预案。

（3）做好复试现场所需软硬件设备、场地安排、后勤补给等各项准备工作。

2、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1）必要的文具。

（2）按照学院要求准备其他相关材料。

（二）复试时间

我院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4 月 5 日报到和资格审查），调剂志愿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13 日报到和资格审查）。

（三）缴纳复试费

收到复试通知后，请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120 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四）资格审查

学院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审查。考生在缴纳复试费后，应及时按要

求向报考学院提交下列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 1、本人有效身份证。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 4、应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需提交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 5、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以报考时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 6、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1）。
- 7、《吉首大学 202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且复试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1、专业笔试：复试考试科目见《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化学（学硕）专业考试《综合化学（实验理论）》；材料与化工（专硕）专业考试《综合化学（实验理论）》；生物与医药（专硕）专业食品工程方向考试《食品工艺学》”。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以面试形式为主。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3、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

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文献阅读与翻译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心理健康测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心理测试，测试要求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5、加试

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见《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具体科目见《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加试方式为笔试。跨门类调剂考生调入到材料与化工[0856]，未考数学的考生需加试数学。

6、如有必要时，经学院提出、学校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录取

1、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术型硕士按下列规则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或 3)，其满分为 500 分成绩除以 5，初试满分为 300 分成绩除以 3；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课笔试成绩×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25%；

总成绩=A×60%+B。

(2) 专业型硕士按下列规则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其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等复试内容。具体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构成比例由学院确定。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其满分为 500 分成绩除以 5；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课笔试成绩×15%+综合面试成绩×30%；

总成绩=A×50%+B。

2、录取原则

(1) 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加试科目成绩中任一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分)；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总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学院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内无递补人员，则由校招生领导小组将其招生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递补拟录取。

(5) 学院向学校报送拟录取名单，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须在学校发送通知后的 6 小时内明确是否接受拟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

(2) 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或在专业笔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专业

技能测试、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分）。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

（4）未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校检审核或报考资格不符合学校要求。

（5）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6）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7）已被录取的新生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逾期 2 周未报到。

（8）入学后 3 个月内，各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核不合格者。

七、招生计划管理

1、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学院可根据生源实际对本单位的招生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进行调整，拟录取数不得超过学院的总招生计划数，调整招生计划情况由学校对外公布。

2、截止 4 月 18 日，学院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统一调整。

八、信息公开

1、学院会提前公布复试实施细则、复试人员名单、调剂条件及缺额数量。本着“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2、学校对第一志愿和调剂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复试录取办法、调剂办法等信息在研究生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和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同时进行说明。

3、招生单位调剂工作具体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调剂录取名单等信息；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其中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应予以说明。

4、学校发布的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天。未经公示的考

生不得录取。

九、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向拟录取学院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十、复试工作要求

1、学院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和学校关于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复试工作细则，明确复试、调剂相关原则、程序和相关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学院复试工作细则中对于回避制度、工作纪律等应有明确要求，严格遵守复试录取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学院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工作。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查处。

2、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各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3、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学院监督电话：0743-8563911，监督邮箱：tengyajd@163.com；学校监督电话：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 0743-8561096，学校纪委办 0743-8564814。

十一、工作纪律及要求

（一）明确工作任务

学院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和学校关于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复试工作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明确复试、调剂相关原则、程序和要求，细化人员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二）严格录取管理

学院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严格落实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要求，规范公示内容。未经研究生院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补录。

（三）做实做细服务

学院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咨询答复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咨询畅通，安排熟悉政策、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专门值守接听考生咨询电话、受理网上问题咨询和信访举报，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合理安排复试、调剂、录取等工作时间，对于没有按时确认拟录取或复试通知的考生，学院将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确认，不得简单以“逾期不接受视为自行放弃”对待。

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学校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监督电话：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 0743-8561096，学校纪委办 0743-8564814。

（四）强化执纪问责

学院严格落实好教育部、湖南省和学校招生复试工作要求，执行好回避、保密等相关规定。严肃工作纪律，对违法违规行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 （一）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 （二）未按规定时间到我院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 （三）考生在复试中有作弊行为，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 （四）考生须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 （五）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 联系电话：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滕老师（15627866828）/唐老师（18874314326），吉首大学研招办：0743-8561096。
- （六）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解释。
 - （七）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 3 月 26 日